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字111重上更二161字第 112001768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蘇李雪如、蘇俊德、蘇耿德、蘇純慧、蘇純妍、蘇純綺、蘇貞貞、蘇詵詵、林柏志、林柏村、林柏君之113年1月23日下午4時整於本院民事第11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2年5月22日民事陳述意見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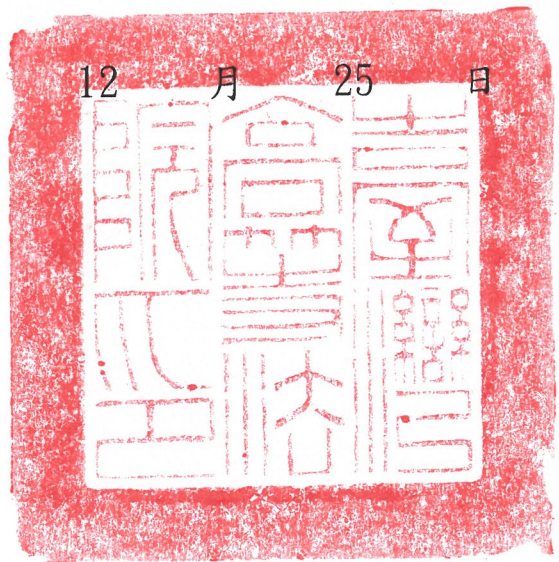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61號蘇繼棟等與黃明正等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應送達蘇李雪如、蘇俊德、蘇耿德、蘇純慧、蘇純妍、蘇純綺、蘇貞貞、蘇詵詵、林柏志、林柏村、林柏君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六庭

書 記 官 任正人



268340911

